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8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增加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岳硅材”）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7,500.00 万元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氟硅”）、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桓台金海”）、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聚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本”）（以上统称“原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淄博润信东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基金”）。

2021 年 1 月 13 日，润信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 月 23 日，润信基金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一、本次交易情况

（一）交易概述

鉴于润信基金未来发展规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桓台金海、淄博聚强、中信建投资本出让其持有的润信基金份额并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其中：东岳硅材以自有资金出资 650.00 万元受让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基金 4.8%的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共计持有润信基金 19.8%的基金份额，认缴金额共计 9,900 万元，实缴金额共计 2,900 万元；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财金”）受让中信建投资本、桓台金海及淄博聚强持有润信基金共计 55%的基金份额（其中：分别受让中信建投资本 15%基金份额、桓台金海 25%基金份额、淄博聚强 15%基金份额），认缴金额共计 27,500 万元，实缴金额共计 4,150 万元。

因润信基金合伙人之一东岳氟硅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受让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基金份额，为增加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金额，属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增加投资金额 2,400.00 万元，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出让方中信建投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淄博财金受让原合伙人持有润信基金 55%基金份额，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事项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伙人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后合伙人情况：

投资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25.00	12,500	25.0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00	9,900	19.80
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500	25.00	–	–
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	7,500	15.00	–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00	0.20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7,500	5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3MKYLG9R

注册资本：302,19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宏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氟硅新材料产业投资与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开发，货物运输，建筑装饰装潢，化工设备的制造、检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岳氟硅总资产 233.34 亿元，净资产 167.76 亿元。2022 年 1-6 月，东岳氟硅营业收入 101.06 亿元，净利润 20.08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059038716J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习庆

住所：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9 楼

经营范围：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产业园区及标准厂房建设及运营；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受市政府委托资产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为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淄博财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淄博润信东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鼎成大厦 2109 室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4、认缴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合伙人及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9 楼	27,5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12,5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 3799 号	9,9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货币

8、投资领域：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1）氟化工、有机硅化工、膜材料及氢能等领域；或（2）成长期及成熟期的化工新材料企业（投资前一年度净利润为 1000 万元—3000 万元左右）；或（3）具有上市潜力的 Pre-IPO 企业，侧重于淄博市及山东省内企业；或（4）具有产业协同的项目并购。

9、合伙期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为 8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 5 年，自基金成立日开始计算；退出期为投资期结束后 3 年，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再对外进行投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最多可延长不超过 1 年，原则上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 9 年。

10、退出机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11、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对合伙企业的记账、会计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登记管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披露。

12、管理方式：

本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具体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决策，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和退出。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本基金的立项、投资、退出、保留投资收益决策以及聘任或解聘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七分之五（5/7）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13、管理费用

管理费原则上按十二个月为一个缴费期并在每个缴费期的期初进行支付，并在每个缴费期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为避免疑问，如最后一个缴费期间不满 365 日的，管理费按天数折算。

14、资金托管事项

本基金委托托管机构对本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具体按照《托管协议》约定执行。

15、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15.1 可分配收入的分配顺序

除《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在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适当期间内（为明确起见，不得晚于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之日起的 60 日内）应就其对应的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15.2 基金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比例进行分担。

五、对公司的风险及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基金 4.8%的基金份额后，润信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以认缴投资额为限，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可能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项目存在不同程度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整体收益水平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承诺事项

1、公司本次投资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前的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2、公司承诺参与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若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七、其他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张哲峰先生是润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为润信基金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润信基金份额认购、在润信基金中任职的情形。如前述人员后续出现参与润信基金份额认购、在润信基金中任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东岳硅材本次受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受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淄博润信东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增加与关联方 共同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硅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东岳硅材受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7,500.00 万元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氟硅”）、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桓台金海”）、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聚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本”）（以上统称“原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淄博润信东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基金”）。2021 年 1 月 13 日，润信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 月 23 日，润信基金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一、本次交易情况

（一）交易概述

鉴于润信基金未来发展规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桓台金海、淄博聚强、中信建投资本出让其持有的润信基金份额并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其中：东岳硅材受让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基金 4.8%的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共计持有润信基金 19.8%的基金份额，认缴金额共计 9,900 万元，实缴金额共计 2,900 万元；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财金”）受让中信建投资本、桓台金海及淄博聚强持有润信基金共计 55%的基金份额（其中：分别受让中信建投资本 15%基金份额、桓台金海 25%基金份额、淄博聚强 15%基金份额），认缴金额共计 27,500 万元，实缴金额共计 4,150 万元。

因润信基金合伙人之一东岳氟硅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受让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基金份额，为增加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金额，属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增加投资金额 2,400.00 万元，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淄博财金受让原合伙人持有润信基金 55%基金份额，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事项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伙人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后合伙人情况：

投资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25.00	12,500	25.0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00	9,900	19.80
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500	25.00	–	–
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	7,500	15.00	–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00	0.20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7,500	5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3MKYLG9R

注册资本：302,19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宏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氟硅新材料产业投资与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开发，货物运输，建筑装饰装潢，化工设备的制造、检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岳氟硅总资产 233.34 亿元，净资产 167.76 亿元。2022 年 1-6 月，东岳氟硅营业收入 101.06 亿元，净利润 20.08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059038716J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习庆

住所：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9 楼

经营范围：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产业园区及标准厂房建设及运营；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受市政府委托资产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为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淄博财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淄博润信东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鼎成大厦 2109 室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4、认缴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合伙人及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9 楼	27,5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12,5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 3799 号	9,9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货币

8、投资领域：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1）氟化工、有机硅化工、膜材料及氢能等领域；或（2）成长期及成熟期的化工新材料企业（投资前一年度净利润为 1000 万元—3000 万元左右）；或（3）具有上市潜力的 Pre-IPO 企业，侧重于淄博市及山东省内企业；或（4）具有产业协同的项目并购。

9、合伙期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为 8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 5 年，自基金成立日开始计算；退出期为投资期结束后 3 年，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再对外进行投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最多可延长不超过 1 年，原则上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 9 年。

10、退出机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11、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对合伙企业的记账、会计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登记管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披露。

12、管理方式：

本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具体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决策，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和退出。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本基金的立项、投资、退出、保留投资收益决策以及聘任或解聘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七分之五（5/7）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13、管理费用

管理费原则上按十二个月为一个缴费期并在每个缴费期的期初进行支付，并在每个缴费期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为避免疑问，如最后一个缴费期间不满 365 日的，管理费按天数折算。

14、资金托管事项

本基金委托托管机构对本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具体按照《托管协议》约定执行。

15、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15.1 可分配收入的分配顺序

除《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在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适当期间内（为明确起见，不得晚于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之日起的 60 日内）应就其对应的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15.2 基金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比例进行分担。

五、对公司的风险及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中信建投资本持有润信基金 4.8%的基金份额后，润信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以认缴投资额为限，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可能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项目存在不同程度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整体收益水平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承诺事项

1、公司本次投资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前的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2、公司承诺参与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若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七、其他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张哲峰先生是润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为润信基金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润信基金份额认购、在润信基金中任职的情形。如前述人员后续出现参与润信基金份额认购、在润信基金中任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东岳硅材本次受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受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建亮 罗贵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熊益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庞国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曹梅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魏星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吴邦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许汉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娄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郭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周汉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晖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0	富淼科技	2022/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 - 4：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邢燕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 1 号

电话：0512-58110625

传真：0512-58110172

邮政编码：215613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熊益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庞国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曹梅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魏星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李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吴邦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许汉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娄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郭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周汉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晖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熊益新先生、庞国忠先生、曹梅华女士、魏星光先生、李平先生、吴邦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许汉友先生、娄宁先生、郭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许汉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汉友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将于近日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娄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霖先生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